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4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1-24/F, Hong Kong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以下简称“近三

年”或“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518Z0002号”《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作了相应的修改(以下简称“本次修改”)。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和要求,对于发行人本次修改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提及内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所列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 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 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004 号”《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6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5,200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5,200 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保荐及承销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均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务，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之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518Z0001 号”《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之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二、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深圳和赛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2019年11月19日，李志伟与黄桂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志伟将其占深圳和赛0.2737%的股权以人民币19.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桂香。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和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桂香	96.00	10.51%
2	黄 超	46.00	5.04%
3	王野梅	43.00	4.71%
4	周青霞	42.00	4.60%
5	刘显慧	32.00	3.50%
6	冯家清	31.00	3.39%
7	刘建波	31.00	3.39%
8	左 力	30.00	3.28%
9	蔡兴华	28.00	3.07%
10	田天胜	25.00	2.74%
11	王立松	25.00	2.74%
12	钱普林	25.00	2.74%
13	王万忠	23.00	2.52%
14	胡新武	23.00	2.52%
15	荆红民	22.50	2.46%
16	张 健	22.00	2.41%
17	黄捷建	21.00	2.30%
18	阴 勇	21.00	2.30%
19	荣玉玲	20.00	2.19%
20	宋 波	20.00	2.19%
21	龚志勇	18.00	1.97%
22	张 蓉	17.00	1.86%
23	程敏仪	16.00	1.75%

24	贺卫利	16.00	1.75%
25	覃海涛	15.00	1.64%
26	杨立望	15.00	1.64%
27	周学才	15.00	1.64%
28	徐兴富	13.00	1.42%
29	黄海燕	13.00	1.42%
30	陈振环	13.00	1.42%
31	杨 力	10.00	1.09%
32	秦 军	10.00	1.09%
33	吴 寒	10.00	1.09%
34	喻维荃	10.00	1.09%
35	甘 璐	10.00	1.09%
36	易柏怀	10.00	1.09%
37	杨 李	9.00	0.99%
38	林健华	8.00	0.88%
39	周 立	8.00	0.88%
40	吴 立	8.00	0.88%
41	王志伟	7.00	0.77%
42	冯庆枝	6.00	0.66%
43	刘建奇	5.00	0.55%
44	孙剑晨	5.00	0.55%
45	毛春利	5.00	0.55%
46	郑万勇	4.50	0.49%
47	马 坤	3.00	0.33%
48	刘代亮	2.50	0.27%
49	罗晓霜	2.50	0.27%
50	李志伟	2.50	0.27%
合 计		913.50	100.00

(二) 发行人发起人以外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雷赛志成和雷赛团队出资份额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1. 深圳市雷赛志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11月13日,甘璐与甘赛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甘璐以人民币4.346万元的价格将其占雷赛志成的财产份额的0.1773%转让给甘赛。同日,李志伟与甘赛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志伟以人民币8.692万元的价格将其占雷赛志成的财产份额的0.3546%转让给甘赛。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雷赛志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 璐	212.40	10.46%
2	李 涛	144.00	7.09%
3	刘佩峰	136.80	6.74%
4	吴 立	108.00	5.32%
5	赵 刚	108.00	5.32%
6	贺卫利	90.00	4.43%
7	曹 通	90.00	4.43%
8	左 思	90.00	4.43%
9	林健华	72.00	3.55%
10	胡雅伦	72.00	3.55%
11	毛春利	54.00	2.66%
12	陈 迪	54.00	2.66%
13	包佑炳	54.00	2.66%
14	秦 军	54.00	2.66%
15	文世龙	54.00	2.66%
16	伍昭宾	43.20	2.13%
17	黄石维	43.20	2.13%
18	林华钊	36.00	1.77%
19	李 阳	32.40	1.60%
20	朱周勇	28.80	1.42%
21	龙世鹏	28.80	1.42%
22	欧阳权	28.80	1.42%
23	王 健	28.80	1.42%
24	韦庆情	25.20	1.24%
25	彭 艳	21.60	1.06%
26	黄 斌	21.60	1.06%

27	张耀祖	21.60	1.06%
28	文建波	21.60	1.06%
29	孙 俊	21.60	1.06%
30	彭 城	18.00	0.89%
31	王洪松	18.00	0.89%
32	张 标	18.00	0.89%
33	乐 楚	18.00	0.89%
34	王 军	18.00	0.89%
35	梁邦敏	18.00	0.89%
36	韩志萍	18.00	0.89%
37	罗权利	18.00	0.89%
38	甘 赛	18.00	0.89%
39	袁云逍	14.40	0.71%
40	朱 亮	10.80	0.53%
41	姚亚澜	10.80	0.53%
42	刘 涵	7.20	0.35%
43	许 勇	7.20	0.35%
44	李亚军	7.20	0.35%
45	谢 杰	7.20	0.35%
46	马 君	7.20	0.35%
合 计		2,030.40	100.00%

2. 深圳市雷赛团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12月19日，唐彩霞与王志伟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唐彩霞以人民币39.114万元的价格将其占雷赛团队的财产份额的2.6011%转让给王志伟。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雷赛团队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志伟	普通合伙人	127.80	10.26
2	李广颂	有限合伙人	109.80	8.82
3	张 蓉	有限合伙人	73.80	5.92
4	杨 李	有限合伙人	66.60	5.35

5	易礼付	有限合伙人	61.20	4.91
6	苏安荣	有限合伙人	50.40	4.05
7	宁新城	有限合伙人	39.60	3.18
8	桂程飞	有限合伙人	39.60	3.18
9	李 磊	有限合伙人	36.00	2.89
10	李 浩	有限合伙人	36.00	2.89
11	白 翊	有限合伙人	32.40	2.60
12	姚 斌	有限合伙人	32.40	2.60
13	丛晶谕	有限合伙人	32.40	2.60
14	晏 敏	有限合伙人	32.40	2.60
15	张 君	有限合伙人	28.80	2.31
16	龙保伟	有限合伙人	28.80	2.31
17	刘增友	有限合伙人	28.80	2.31
18	许鹏德	有限合伙人	25.20	2.02
19	赵生保	有限合伙人	25.20	2.02
20	吴 钦	有限合伙人	25.20	2.02
21	张 静	有限合伙人	25.20	2.02
22	彭 凯	有限合伙人	23.40	1.88
23	彭 建	有限合伙人	21.60	1.73
24	李 翀	有限合伙人	21.60	1.73
25	黄华兴	有限合伙人	21.60	1.73
26	高 彤	有限合伙人	18.00	1.45
27	吴胜平	有限合伙人	18.00	1.45
28	尹春平	有限合伙人	18.00	1.45
29	王小华	有限合伙人	18.00	1.45
30	刘 俊	有限合伙人	12.60	1.01
31	刘志福	有限合伙人	12.60	1.01
32	聂国辉	有限合伙人	12.60	1.01
33	李宗政	有限合伙人	12.60	1.01
34	梁 维	有限合伙人	12.60	1.01
35	刘 超	有限合伙人	12.60	1.01
36	李 超	有限合伙人	12.60	1.01
37	旷建仁	有限合伙人	10.80	0.87

38	李连勋	有限合伙人	10.80	0.87
39	刘小花	有限合伙人	10.80	0.87
40	朱妮娜	有限合伙人	7.20	0.58
合 计			1,245.60	100.00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驱动器、电机、运动控制系统及组件、专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装置和仪表、微电脑系统软硬件、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 22 栋 1-5 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资质和认证情况

1.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获得机构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颁发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雷赛智能	03059609	-	2017-11-21	长期	申请取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雷赛智能	4453064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7-11-24	长期	申请取得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雷赛智能	GR20174420212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7-10-31	三年	申请取得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雷赛软件	GR20174420392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	2017-10-31	三年	申请取得

				圳市地方税务局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雷赛控制	GR20174420107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7-8-17	三年	申请取得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雷智	-	-	-	三年	申请取得
7	软件企业证书	雷赛软件	深 RQ-2019-0462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9-7-30	一年	申请取得

注：上海雷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重新完成认证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index.shtml>）公示，暂未取得正式证书。

2. 产品质量认证

发行人持有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颁发的证书登记号码为“011001532494”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 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步进电机驱动器、伺服电机驱动器、伺服电机和开关电源的设计和和生产。认证有效期从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取得方式为申请取得。

上述证书附件包括：（1）证书登记号码为“011001532494/01”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步进电机驱动器、伺服电机驱动器、伺服电机和开关电源的设计和和销售；（2）证书登记号码为“011001532494/02”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步进电机驱动器、伺服电机驱动器、伺服电机和开关电源的生产。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LAKESIDE AUTO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雷赛智能在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是主要从事运动控制核心部件控制器、驱动器、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行业应用系统的研究与开发,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5,465,146.51 元、596,507,812.69 元、663,263,981.11 元,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5,465,146.51 元、596,507,812.69 元、663,263,981.11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4.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5.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新增 1 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上海舍繁医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施慧敏之弟施慧鹏持有其 13.33%份额

8.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于 2019 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深圳市瑞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卡、驱动器	2,786,492.81
Leadshine America, Inc	控制卡、驱动器	457,864.17
American Motion Technology, LLC	控制卡、驱动器	3,798,521.34
合计		7,042,878.32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07.14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瑞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31,122.50	24,933.68
Leadshine America, Inc	245,609.35	7,368.28
American Motion Technology, LLC	1,033,619.39	31,008.5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关联方股权转让系发行人为集中发展主业、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进行的重组及资产转让行为。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不动产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证号	房产座落	土地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抵押情况
1	上海雷智	沪(2019)嘉字 不动产权第 050417号	嘉定区金 园五路 601号	国有建设 用地	28202.2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 用期限:2016年10月14 日至2036年10月13日	无

(二)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
1		雷赛智能	7	15437813	2019年10月14日至 2029年10月13日

(三) 专利

1. 发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发明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一种微小线段 动态前瞻控制 方法和装置	雷赛智能	ZL201510470826.9	第 3619208 号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35 年 8 月 3 日
2	一种基于非均匀 B 样条的加工 轨迹实时规划方法及装置	雷赛控制	ZL201810855589.1	已授权,证书 未取得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38 年 7 月 26 日
3	异形轨迹控制 方法及装置	雷赛控制	ZL201710514445.5	第 3660656 号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37 年 6 月 28 日
4	连续微直线段的衔接速度的 优化方法及系统	雷赛控制	ZL201811039103.3	第 3638979 号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38 年 9 月 5 日
5	一种基于运 动控制器的编 译型 PLC 的执	雷赛控制	ZL201810170399.6	第 3598556 号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38 年 4 月 15 日

	行方法和装置				
6	一种运动控制系统的非对称S曲线加减速控制方法和装置	雷赛智能	ZL201510472799.9	第 3526526 号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35 年 8 月 3 日
7	NURBS 曲线插补方法及装置	雷赛智能	ZL201710825526.7	第 3529828 号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37 年 9 月 13 日

2. 实用新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带有抱闸驱动的步进电机驱动器、驱动装置及自动化设备	雷赛智能	ZL201821519003.6	第 9307779 号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9 年 9 月 16 日
2	新型接口的闭环电机驱动器及其驱动装置和自动化设备	雷赛智能	ZL201821814342.7	第 9385447 号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4 日
3	一种新型安装结构的伺服电机、伺服电机驱动装置及系统	雷赛智能	ZL201920691062.X	已授权,证书未取得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4	一体化电机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雷赛智能 雷赛软件	ZL201920300996.6	第 9765697 号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
5	一种新型出线结构的编码器后盖分离式伺服电机和伺服电机驱动装置	雷赛智能	ZL201920705245.2	已授权,证书未取得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6	一种用于闸机的伺服电机驱动控制系统、闸机设备	雷赛智能 雷赛软件	ZL201822127452.2	第 9711783 号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
7	一体化电机及控制系统	雷赛智能 雷赛软件	ZL201920300400.2	第 9488725 号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
8	一种新型安装结构的伺服电机、伺服电机驱动装置及系统	雷赛智能	ZL201920705213.2	已授权,证书未取得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9	一种步进电机用编码器	上海雷智	ZL201821550104.X	第 9859561 号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10	一种伺服电机骨架	上海雷智	ZL201920356878.7	第 9414681 号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
11	一种电源防反电路、伺服电机驱动器和闸机设备	雷赛智能雷赛软件	ZL201822117515.6	第 9364667 号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
12	伺服电机驱动器及闸机设备	雷赛智能雷赛软件	ZL201822120061.8	第 9364671 号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
13	用于闸机的伺服电机驱动器、装置、系统及闸机设备	雷赛智能雷赛软件	ZL201822120210.0	第 9379774 号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
14	伺服电机驱动器及闸机设备	雷赛智能雷赛软件	ZL201822123780.5	第 9369080 号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
15	可切换通讯方式的电机驱动器、闸机设备	雷赛智能雷赛软件	ZL201822123925.1	第 9362693 号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
16	兼容多种通讯方式的伺服电机驱动器、闸机设备	雷赛智能雷赛软件	ZL201822127451.8	第 9367418 号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

3. 外观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驱动器	雷赛智能雷赛软件	ZL201930183465.9	第 5498344 号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9 年 4 月 18 日
2	闸机驱动器	雷赛智能雷赛软件	ZL201830732938.1	第 5417232 号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
3	伺服电机	雷赛智能	ZL201930232477.6	第 5349053 号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4	一体化电机	雷赛智能雷赛软件	ZL201930095378.8	第 5372617 号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 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域名。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施及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114,991,775.87 元，包括：（1）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84,039,677.80 元；（2）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6,303,023.03 元；（3）模具，账面价值为 4,169,421.84 元；（4）生产设备，账面价值为 5,742,058.19 元；（5）仪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3,394,558.14 元；（6）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817,444.30 元；（7）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525,592.57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的房屋租赁。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以框架性协议的形式来签署，框架性协议一般仅对双方责任、订货及结款与货品运输、品牌与标识、售后服务与退换货、技术市场支持、保密义务、违约、目标与考核等事项予以约定。在该协议基础之上，经销商根据实际需求与公司具体签订购货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商合作协议》存在续期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经销商	签署日期	协议期限
1	深圳市瑞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2020.1.1	

序号	经销商	签署日期	协议期限
3	西安雷润叁木电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2.13	
4	厦门雷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	
6	重庆雷亚机电有限公司	2020.2.13	

2. 采购协议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同，通常以框架性协议的形式来签署，框架性协议一般仅对采购商品的结算与支付、包装/运输/交付、质量标准与服务、保密责任、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与供应商之间的具体交易情况均以订单的形式约定具体交易内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存在续期情形：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1	深圳市宇通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5.8.3-2020.12.31
2	深圳捷飞高电路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7.7-2020.12.31
3	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6.12.23-2020.12.31

注：根据协议条款，上述《采购框架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因签署双方未提出异议，有效期均自动顺延一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在“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在“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5,034,072.49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4,346,839.89 元，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16%、17%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16.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7%

公司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增值税税率为 17%；根据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增值税执行 16% 的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执行 13% 的税率。

其中公司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5%
上海市雷智电机有限公司	15%
上海兴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雷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6.5%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2017 年 7 月 27 日和 2018 年 7 月 30 日被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依次为深 RQ-2016-0368、深 RQ-2017-0501 和深 RQ-2018-0479。根据财税[2011 年]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开始可继续享受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被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深 R-2011-0108），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被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深 RQ-2017-0778）。根据财税[2011 年]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

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167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5〕75 号），公司被核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2125），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此期限内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20038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5〕68 号），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被核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3927），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被评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1073），有效期为三年，雷赛控制在此期限内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市雷智电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被评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1098），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2 月 02 日完成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上海雷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19年项目	金额（元）
增值税返还	14,684,365.6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企业研究开发计划补助款	2,932,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16,429.85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中小企业上规模奖励款	500,00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项目	463,3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	346,700.00
南山区科学技术局大型工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支持计划	267,700.00
稳岗补贴	74,527.19
其他	4,017.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符合上述所对应金额的财政补贴。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税务违法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取得各方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陈述等方式对上述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得出核查结论，且依赖于相关方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陈述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

(二)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受害人	被告	案号	事由	涉诉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雷赛智能	广州雷赛/广州三控/鑫德诚绣花/陈金鑫	(2017)粤 03 民初 1909 号	商标侵权纠纷	5,100,000.00	2019年10月6日广州雷赛、广州三控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尚在二审审理阶段。
2	刘启卫	北京某公司/深圳某公司/雷赛智能	(2017)京 0108 民初 53632 号、(2019)京 73 民终 3648 号	技术合同纠纷	1,000,000.00	刘启卫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尚在二审审理阶段
3	于国利	沈阳北狄/雷赛智能	(2019)辽 0102 民初 12816 号	买卖合同纠纷	5,000,000.00	原告于国利已提出上诉，目前本案尚在审理阶段

注：雷赛智能与广州雷赛、广州三控、鑫德诚绣花、陈金鑫商标侵权纠纷涉诉金额不含诉讼费和保全费。

(1) 与广州雷赛、广州三控、鑫德诚绣花、陈金鑫商标侵权纠纷

2017年8月15日，雷赛智能以广州市雷赛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雷赛”）、广州市三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三控”）、深圳市鑫德诚绣花设备贸易行（简称“鑫德诚绣花”）、陈金鑫为被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一广州市雷赛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二广州市三控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深圳市鑫德诚绣花设备贸易行立即停止侵犯原告3819866号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即立即停止在其网站上和宣传资料上使用“雷赛科技”以及原告3819866号注册商标，停止在电机驱动器上使用第3819866号注册商标，停止销售带有第3819866号注册商标的电机驱动器；2、依法判令被告一广州市雷赛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在其企业名称中停止使用“雷赛”字号，并同时判令其在其淘宝网店“雷赛科技企业店”中停止使用“雷赛科技”字号；3、依法判令四被告在其网站以及全国性的报纸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4、依法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5、依法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

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0万元；6、依法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与保全费。

2017年8月17日，雷赛智能收到（2017）粤03民初1909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成功登记立案。2019年7月9日，雷赛智能申请撤回对鑫德诚绣花、陈金鑫的起诉。

2019年7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2019年9月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广州雷赛、广州三控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3819866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判决广州雷赛、广州三控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雷赛智能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1,000,000元；判决广州雷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停止在企业名称（包括在网络销售店铺名称）中使用“雷赛”字号；判决驳回原告雷赛智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广州雷赛、广州三控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由广州雷赛、广州三控共同承担。

2019年10月6日，上诉人广州雷赛、广州三控对被上诉人雷赛智能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两审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与刘启卫技术合同纠纷

2017年2月15日，北京某公司（本案第一被告）与刘启卫签署《外包合作协议》，就雷赛智能SAP PLM系统实施项目开展合作。2017年10月8日，刘启卫（作为本案原告）以技术合同纠纷为由将雷赛智能列为第三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针对雷赛智能的诉讼请求为：“请求三被告赔偿因违法撕毁合同，违法获得原告技术成果，浪费原告成本损失100万元。第一被告北京某公司赔偿10%；第二被告深圳某公司赔偿60%；第三被告雷赛智能赔偿30%”。

2018年6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

2018年8月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

2019年6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第三次开庭审理。

2019年6月19日，雷赛智能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补充答辩意见与质证意见》，重申了在本案中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主要理由；同时，雷赛智能对于华科公司提交的证据《收款回单》真实性予以认可，但强调与雷赛智能无关。同日，雷赛智能申请撤回对刘启卫所提起的反诉。

2019年9月1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北京某公司支付原告刘启卫合同款及相应利息；2、驳回原告刘启卫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10月28日，上诉人刘启卫将雷赛智能列为第三被上诉人提起上诉，针对雷赛智能的请求为：“请求第三被上诉人赔偿因违法撕毁合同，违法获得上诉人技术成果，浪费上诉人成本损失100万元。第一被上诉人北京某公司赔偿10%；第二被上诉人深圳某公司赔偿60%；第三被上诉人雷赛智能赔偿30%；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将本案立案，案号为（2019）京73民终3648号。

2020年1月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传票传唤雷赛智能于2020年1月14日谈话。2020年1月12日，雷赛智能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书面答辩意见，未到庭谈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阶段。

（3）与于国利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5月15日，原告于国利以沈阳北狄诺机电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北狄”）、雷赛智能为被告，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一沈阳北狄、被告二雷赛智能赔偿原告1元；2、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19年8月1日，雷赛智能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答辩状》，请求依法判决驳回于国利的全部诉讼请求。2019年8月6日，该案在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19年8月6日,原告于国利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要求两被告赔偿人民币500万元。

2019年10月15日,本案在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

2019年12月2日,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0102民初12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于国利的诉讼请求并且由于国利承担案件受理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告于国利已对(2019)辽0102民初12816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本案尚在审理阶段。

2. 律师工作报告曾披露且目前已决诉讼情况

(1) 与福州赛控货款纠纷

2015年4月15日,公司以福州赛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福州赛控”)、韦某、廖某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1、依法判令福州赛控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1,147,546.65元;2、依法判令福州赛控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1,147,546.65元为本金从2014年1月1日起每日按6‰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部分不予计算),暂计至2015年4月15日的利息为人民币359,564.62元;3、依法判令韦某、廖某对福州赛控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依法判令福州赛控、韦某、廖某承担本案诉讼费与保全费。

福州赛控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内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3日作出“(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40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福州赛控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15年8月10日,福州赛控就管辖权异议事项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年8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03民辖终276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福州赛控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申请。

2017年3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40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福州赛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雷赛智能支付货款1,086,172.25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雷赛智能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836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3364元，由原告负担1250元，由被告负担22114元。

2017年7月5日，公司对原审被告韦文彬、廖春兰提起上诉，请求依法判决维持（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40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依法判决撤销（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40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依法判决被上诉人一韦文彬、被上诉人廖春兰对原审被告福州赛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按照（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40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依法判令被上诉人一、二承担本案的上诉费。

2017年11月1日，福州赛控对雷赛智能提供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40号判决书第一项判决；2、一、二审诉讼费由雷赛智能承担。

2018年6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3民终109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诉人福州赛控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18年9月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3民终109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雷赛智能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送达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2019年3月5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305执782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依法将被执行人福州赛控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被执行人福州赛控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019年5月12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305执保19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1、冻结原告雷赛智能名下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的银行存款1,147,546.65元（账号：41×××44）作为保全担保；2、冻结被告福州赛控、韦文彬、廖春兰名下价值1,147,546.65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其他财产。

2019年10月22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05执异7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韦文彬、廖春兰为（2018）粤0305执7825号案件被执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执行阶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事项。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要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郭峻琿

吴 波

张 愚

2020 年 2 月 25 日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9106502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40116122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持证人 郭峻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5031981122625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0228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8501020149	持证人	吴波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18日	身份证号	5107251983060257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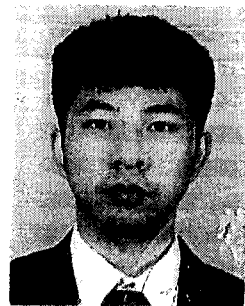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44032014100649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24201050092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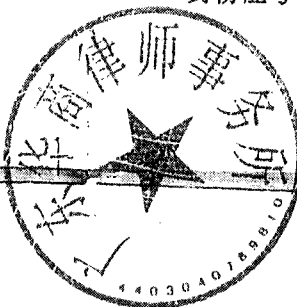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18日



持证人 张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1182199104040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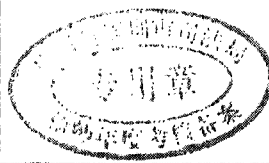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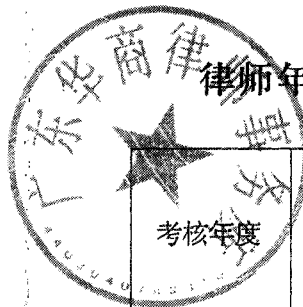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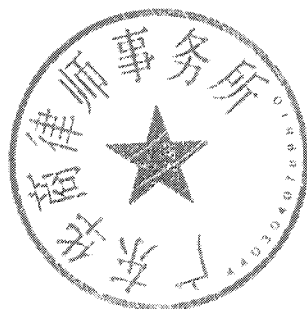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G34782924R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06

月

23

日

No. 70081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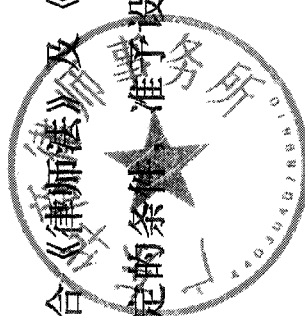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G34782924R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广 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A、二 十三A层
负责人	高树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9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102号
批准日期	1993-12-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张 燃 陈 曦 黄 焱 汪 忠 李 亚 王 巧 方 壮 黄 岩 陈 妙 周 宝 吴 广 李 韶 李 海 黄 新 李 铁 王 晓 曾 君 蔡 琳 阳 敏 安 道 元 生 维 洋 表 锋 勇 勇 桐 荣 华 琿 芹 陈 孙 金 樊 赖 陈 薛 郭 谢 黄 黎 熊 黄 吴 崔 冼 郭 张 安 明 林 蕊 树 福 荣 云 林 刚 林 新 磊 燕 浪 永 霞 波 徐 李 湛 于 高 余 陈 曹 郑 李 傅 徐 邓 周 吴 刘 汤 吴 侯 清 东 英 怀 清 波 兴 涛 燕 光 梅 燕 金 纲 芝 华 林 鑫 晨 彭 陈 林 陈 维 姜 刘 杨 李 肖 彭 周 彭 曾 黄 徐 徐 齐 张 刘 陈 曦 焱 东 轩 云 毅 磷 财 荣 勇 贤 峰 强 淼 山 飞 瑜 友 张 陈 黄 汪 李 王 方 黄 陈 周 吴 李 李 黄 李 曾 王 曾 蔡
-------	---

（四）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區中環大廈有港 中環大廈第34-35層23A、24A層	2019年4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金、林建鹏、潘晶、黄伟伟	2017年12月7日
陈平、李娜、覃清、付宗、庄卫东	2017年12月7日
刘从珍、刘博之	2017年12月7日
何贤瑞	2006年6月26日
舒卫东	2007年3月21日
王寿群	2007年11月26日
陈东	2015年3月2日
蔡春雷、管银流、刘峰亭、戴振国	2015年6月10日
黄小明、黄淑丹	2015年6月10日
苏、香云、陈志明	2016年6月14日
杨文杰	2018年1月16日
陈福生、张慧、刘峰、柏淑敏	2018年6月15日
何彩、胡燕、姜城、刘慧	2018年6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梁兵变更登记	2018年6月5日
倪永惠变更登记	2018年8月27日
林富良变更登记	2018年12月12日
吴三明变更登记	2019年6月24日
曹羽变更登记	2019年6月24日
曹羽变更登记	2019年6月2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维	2018年2月5日
陈平	2018年4月20日
准予变更登记	2018年4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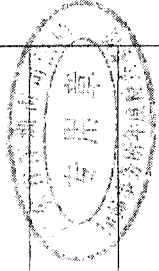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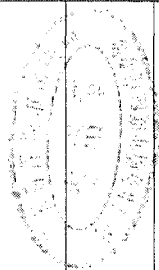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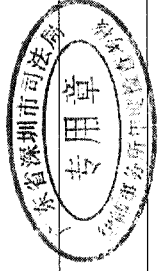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1272